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1月25日

济宁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广泛聚集社会资源，拓宽学校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和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好地促进和规范接受社会捐赠，保障捐赠者及学校双方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 学校欢迎海内外热心于教育事业的个人或团体为济宁学院教育事业捐赠；

(二) 学校鼓励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向社会各界、校友募集办学资金、筹措办学资源，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三) 所有社会捐赠的募集必须遵循节约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提高社会捐赠的效益；

(四) 所有社会捐赠的募集必须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 社会捐赠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 社会捐赠应在互相尊重、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捐赠协议，确保捐赠者意愿与学校利益的统一；

(三) 社会捐赠应具有完整的使用规范和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范使用捐赠资源。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学校基金会）是在山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属非营利性法人。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五条 学校基金会的任务是：以合法的身份，按照学校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募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其职责是：

(一) 策划、联络捐赠项目；

(二) 提供社会捐赠与受赠的法律法规、协议文本、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

(三) 审核、办理学校及下属各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有关手续；

(四) 拟定捐赠管理、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经学校批准后施行；

(五) 跟踪了解社会捐赠的到位情况，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学校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监督、保证捐赠协议的执行；

(七) 组织实施基金项目的申请、立项、使用、评估等审批工作；

(八) 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努力使基金保值增值；

(九) 负责各类捐赠证书的制作与颁发；

(十) 收集整理捐赠信息，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

第六条 学校基金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学校授权其承担以下有关接受社会捐赠的主要行政职责：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订学校开拓办学资源筹措渠道的规划和办法，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 广泛联络校友、合作单位和海内外各界人士，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沟通联系工作。建立信息库和数据中心，为学校开拓办学资源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服务；

(三) 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并负责有关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 对学校利用社会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有关情况；

(五) 对学校基金会募集资金的运作进行管理，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六) 安排接待捐赠人士和捐赠单位代表的来访。

第七条 学校下属各系院均可申请在学校基金会下设立系院基金，经学校基金会审核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设立，同时建立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

第二章 捐赠流程

第八条 申请捐赠的个人或团体需事先与校基金会或系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取得联系，填写《济宁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见附件)，接受有关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方面的审核。为加强内部管理和信息沟通，系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将有关捐赠意向信息及时向校基金会秘书处登记备案，对于重大捐赠项目最终应由学校出面配合进行洽谈。

第九条 学校基金会审核通过后，与捐赠方共同商议确定最终的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并由学校基金会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学校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基金会或系院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一律以济宁学院或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

第十一条 学校基金会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所有捐赠款项进入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专用账户，其中基建类项目捐赠款由学校基金会转拨学校财务处，并按捐赠协议统一管理。捐赠款项的入账必须遵守民政部门、人民银行及国

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学校基金会代表学校出具有关收据及接收证明。

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的实物捐赠，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还须捐赠方填写《济宁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由受赠单位与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账，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下属各系院在争取和募集社会捐赠过程中，应提前与学校基金会取得联系，严格按照上述捐赠流程办理，不得私自签署协议。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的名称一般由济宁学院（或济宁学院下属系院）、捐赠个人或团体名称（视捐赠方意愿）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除奖励金、助学金外，以捐赠方冠名设立的专项基金，原则上其捐赠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十五条 各项基金应本着“公开、公平、择优、择需”的原则使用，使基金发挥最大的效能。

第十六条 基金必须具备详细的章程、管理办法及使用细则，并设立单独的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具体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和实施。该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在学校基金会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基金由学校基金会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章程、管理办法及使用细则；各系院基金由本单位拟定所

设基金的章程、管理办法及使用细则，报学校基金会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各项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由学校基金会会同该基金的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按照基金的章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项基金在学校基金会设立专用账户，按项目单独核算，并定期编制财务明细表，接受审核。

第二十条 各项基金由学校基金会统一进行收付款项、开具收据、编制报表、颁发证书等管理工作，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与审计。

学校基金会于每年年初向院长办公会议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各项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由各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基金项目负责人向学校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

第四章 捐赠鸣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

第二十三条 所有捐资单位及捐资人的捐赠信息，均将备案存档，并定期发布在学校基金会网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基金会视情况以命名、铭记、颁发奖项等各种方式向捐赠单位或个人表示鸣谢。

第二十五条 学校基金会向连续捐赠奖励金、助学金满五周

年的单位或个人颁发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树人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以济宁学院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济宁学院，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后解释权归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济宁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